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98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晶華婚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育興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柯羽純等間請求確認工資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祥銘